**儋州市水务局河长制河道无人机巡检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儋州市水务局 （盖章）**

**采购代理：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_Toc1367746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3677461)

[一、总则 6](#_Toc13677462)

[1．适用范围 6](#_Toc13677463)

[2．合格的投标人 6](#_Toc13677464)

[3．费用 6](#_Toc13677465)

[4．法律适用 6](#_Toc13677466)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_Toc13677467)

[二、招标文件 6](#_Toc13677468)

[6．招标文件的组成 7](#_Toc13677469)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7](#_Toc13677470)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7](#_Toc13677471)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7](#_Toc13677472)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7](#_Toc1367747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7](#_Toc13677474)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7](#_Toc13677475)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_Toc13677476)

[8．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_Toc13677477)

[三、投标文件 8](#_Toc13677478)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_Toc13677479)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8](#_Toc13677480)

[11．投标报价 8](#_Toc13677481)

[12. 投标货币 9](#_Toc13677482)

[13．投标保证金 9](#_Toc13677483)

[14．投标有效期 10](#_Toc13677484)

[15．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0](#_Toc13677485)

[16．联合体投标 10](#_Toc13677486)

[17.知识产权 11](#_Toc1367748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13677488)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_Toc13677489)

[19．投标截止时间 12](#_Toc13677490)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12](#_Toc13677491)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_Toc13677492)

[五、开标及评标 13](#_Toc13677493)

[22．开标 13](#_Toc13677494)

[23．评标委员会 13](#_Toc13677495)

[24．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3](#_Toc13677496)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14](#_Toc13677497)

[26．评标及定标 14](#_Toc13677498)

[27．评标过程保密 14](#_Toc13677499)

[六、授标及签约 15](#_Toc13677500)

[28．定标原则 15](#_Toc13677501)

[29. 质疑和投诉 15](#_Toc13677502)

[30．中标通知 16](#_Toc13677503)

[31．签订合同 16](#_Toc13677504)

[32．政策功能 16](#_Toc1367750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8](#_Toc1367750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9](#_Toc1367750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13677508)

[1、投标函（表1） 21](#_Toc13677509)

[2、报价明细表（表2） 21](#_Toc13677510)

[3、开标一览表（表3） 21](#_Toc13677511)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4）和授权委托书（表5） 21](#_Toc13677512)

[5、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21](#_Toc13677513)

[6、投标人简介：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21](#_Toc13677514)

[7、技术要求响应表（表6） 21](#_Toc13677515)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7） 21](#_Toc13677516)

[9、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1](#_Toc13677517)

[10、其他：类似项目业绩（表9）等 21](#_Toc13677518)

[11、项目实施计划（表10） 21](#_Toc13677519)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表11） 21](#_Toc13677520)

[13、售后服务相关材料。如：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21](#_Toc13677521)

[14、项目实施验收方案 21](#_Toc13677522)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1](#_Toc13677523)

[表1、投标函 22](#_Toc13677524)

[表2、开标一览表 23](#_Toc13677525)

[表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5](#_Toc13677526)

[表5、授权委托书 26](#_Toc13677527)

[表6：技术要求响应表 27](#_Toc13677528)

[表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8](#_Toc13677529)

[表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9](#_Toc13677530)

[表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0](#_Toc13677531)

[表10、项目实施计划 31](#_Toc13677532)

[表11、中小企业声明函 32](#_Toc13677533)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33](#_Toc13677534)

[一、评标办法 33](#_Toc13677535)

[（一）评审规则 33](#_Toc13677536)

[（二）资格性审查 33](#_Toc13677537)

[（三）符合性审查 33](#_Toc13677538)

[（四）详细评审 34](#_Toc13677539)

[资格性审查表 35](#_Toc13677540)

[符合性审查表 36](#_Toc13677541)

[技术、商务评分表 37](#_Toc136775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儋州市水务局委托，对儋州市水务局河长制河道无人机巡检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儋州市水务局河长制河道无人机巡检服务项目

2、项目登记号： HNGP-FJC-2019-1437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采购预算：1374258.00元

最高限价：1374258.00元

5、采购需求：

对儋州市全市23条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进行正射图影像数据处理，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6、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20日历天

8、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协商方式付款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其它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4）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项目本身:否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 2019年7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 至 2019年7月30日17时30分 ，携带单位介绍信到海南省儋州市鼎尚时代广场A栋113室获取采购文件。

项目本身: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8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19年8月13日15时00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5号开标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 2019年7月23日8时30分 至 2019年7月30日17时30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9年8月13日15时00分。

七、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儋州市水务局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

联系人：王主任

电 话：13307553093

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鼎尚时代广场A栋113室

联系人：孙工

电 话：1397629378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费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依据中标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支付时间：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3.3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l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l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招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 文** （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l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l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投标报价**

11.1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划入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支付形式：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账（以到帐为准，严禁代交代缴）。

户 名：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

账 号：4605 0100 6236 0000 07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支行；

用途：儋州市水务局河长制河道无人机巡检服务项目；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8月13日15时00分前（以到达指定帐户时间为准）。

13.2.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提交以下材料方可办理保证金退还：

（1）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2）授权委托书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

(6)合同复印件（第一中标人）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l和 13.2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l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不按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投标有效期**

14.l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6．联合体投标**

16.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l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l）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l和 16.2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投标函。

**19．投标截止时间**

19.l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8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l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开标**

22.l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 按照第21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评标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4.l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l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评标及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7．评标过程保密**

27.l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 质疑和投诉**

29.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9.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29.9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中标通知**

30.l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l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政策功能**

32．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儋州市水务局河长制河道无人机巡检服务项目

2、项目甲方：儋州市水务局

3、项目范围：对儋州市全市23条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进行正射图影像数据处理。

4、预 算：1374258.00元

5、服务期限：20日历天

6、巡检路线：按照甲方提供的河道范围由中标公司自行设计巡检路线

7、项目背景

由于河湖管理保护仍面临不少问题，在儋州市一些地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现象等现象，严重影响河湖防洪、供水、航运、生态等功能的发挥。为了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的保护工作，利用无人机对河道的巡查，以解决传统人工进行工作时，巡河方式单一、巡河效率不足、发现问题能力不足等诸多困难。利用无人机遥感技术以及航拍的各种成果，发挥无人机航拍巡检技术在河道保洁、岸线保护等方面的服务保障能力。

8、巡查要求及问题处理

巡检人员对全市23条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进行航拍，进行视频及正射图处理，对河道两岸的异常区域，如：非法采砂点、违法建筑、排污口、塌方等区域进行标示，在20个工作日内，按照每一条河道向甲方提交原始视频和照片素材、河道全河巡检航拍视频、带标记的正射图、河道报告文件等成果。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型号 | 规格配置 |
| 1 | 河道无人机巡检航拍正射图（1:1000） | 范围约：90.81平方公里，使用无人机航拍巡检，利用航空摄影测量技术，对儋州市全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23条河流进行正射图影像数据处理，测量区域的数字正射影像图，标示23条河流中，左右两岸50米范围内的特殊区域，包含排污口，违法建筑，违法采砂点，塌方。 | 范围约：90.81平方公里，使用无人机航拍巡检，利用航空摄影测量技术，对儋州市全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23条河流进行正射图影像数据处理，测量区域的数字正射影像图，标示23条河流中，左右两岸50米范围内的特殊区域，包含排污口，违法建筑，违法采砂点，塌方。 |
| 2 | 河道无人机巡检航拍视频 | 范围约：605.4公里，使用无人机进行低空的高清晰度拍摄，以4K为标准的超清晰分辨率，对河湖污染源、水域污染区域、水面漂浮物等情况进行拍摄，对非法占用水域，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现象进行实时动态监控。 | 范围约：605.4公里，使用无人机进行低空的高清晰度拍摄，以4K为标准的超清晰分辨率，对河湖污染源、水域污染区域、水面漂浮物等情况进行拍摄，对非法占用水域，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现象进行实时动态监控。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 月 日儋州市水务局河长制河道无人机巡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项目需求（见项目用户需求书）**

**二、服务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服务期限** |
| 1 |  |  |  |
|  | 合 计 |  |
| 项目地点：投标报价总计：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三、服务地点：**

**四、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五、付款方式：/**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儋州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乙方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八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投标函（表1）

2、报价明细表（表2）

3、开标一览表（表3）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4）和授权委托书（表5）

5、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6、投标人简介：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7、技术要求响应表（表6）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7）

9、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8）

（5）其他资格要求需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0、其他：类似项目业绩（表9）等

11、项目实施计划（表10）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表11）

13、售后服务相关材料。如：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4、项目实施验收方案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建议投标人针对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综合评分表”的各项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公章。

**表1、投标函**

致：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表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小写一致）** | **（小写）：** |
| **（大写）：**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①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新设备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含装卸力资）、保险费、相关辅助材料费、二次设计费、安装费、安装配合费、脚手费、检验费、人员培训费用、性能介绍、售后服务、与土建单位间的配合、管理费（吊装费、洞口修补费、水电费另计），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保养维修的服务费用。在安装、调式、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洞、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并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②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③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表3、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厂家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地点： 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列；

(4)本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表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表5、授权委托书**

致：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方参加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受托人： （签名）

委托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表6：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序号 | 设备/项目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 偏离情况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表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表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 --- |
| 致：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0 次（没有填0）。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0 次（没有填0）。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司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表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表10、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可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表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性审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3.6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月1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6%后计算）。

 4、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服务期限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人**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2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 |  |
| 3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  |
| 4 | 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
| 5 |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结论**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2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3 | 保证金 |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  |
| 4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服务期限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其他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结 论**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技术、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支持 | 15分 |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对本项目技术人员的无人机飞行技术要求提供标准化培训，拥有技术保障，具有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通用航空委员会和中国成人教育协会航空服务教育培训专业委员会颁发的授权资质证明得15分。证明材料：提供授权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专业能力 | 15分 | 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操作资质：UTC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合格证的无人机巡检技术人员，并在公司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每提供一名技术人员得5分，满分15分。证明材料：提供合格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实施经验 | 10分 | 2016年以来在政府事业单位无人机航拍、巡检、测绘等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证明材料：提供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提供服务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签名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实施方案 | 10分 | 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明确有序，能够保证服务期限按时完成，附有设备说明；优：10分；良：5分；一般：1分。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加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 | 服务中心 | 5分 | 投标人在海南省儋州市设有公司或服务中心、子公司办事处，且成立时间达两年以上（在本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可为项目提供技术及售前、中、后服务的）得5分。证明材料：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知识产权 | 10分 | 投标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证明材料：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企业信用证明 | 5分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中国企业信用等级评估标准及国家标准要求的企业信用证书得5分。证明材料：提供企业信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资质能力 | 5分 | 投标人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9 | 品牌授权 | 10分 | 投标人提供使用的无人机品牌授权或代理品牌证明得10分。  |
| 10 | 服务保障 | 5分 | 投标人具有自有的交通运输车辆2辆（不含）以上得5分。证明材料：提供车辆行驶证证明。 |
| 11 | 价格分 | 10分 | 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虽然报价未低于设备成本，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但设备的实际应用情况（如精确度、稳定度和耐用度等）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